

匯款與現代支付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匯款在瑞士依然是一種經濟現實，只是資金流向已經逆轉。瑞士如今是移民輸入國，外國居民從瑞士向其海外家人匯款。根據 1997 年 10 月 10 日《反洗錢法》（AMLA，SR 955.0），匯款業務屬於金融中介活動；該法適用於提供支付交易服務的人，特別是為第三方辦理電子轉賬者（AMLA 第 2 條第 3 款 b 項）。¹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關於資金或價值轉移服務（第 14 項建議）和電匯（第 16 項建議）的國際標準，所針對的正是湖區移民經濟曾面臨的同一問題：遠距離轉賬需要可信賴的中間人，而這些中間人可能被濫用。

索托切內里地區公證登記簿中記載的、經同村人“親手”轉交的非正式匯款，與 FATF 在其關於 *hawala* 及類似網絡的研究中所分析的非正式價值轉移系統相似。這類系統建立在親緣、聲譽和相互義務之上，為無法獲得正規銀行服務的群體提供快捷、低成本且可靠的服務。現代監管要求登記和客戶身份識別，反映出人們擔心這些同樣的特點使其易被濫用。歷史比較既不為非正式系統辯護，也不為監管辯護；它所表明的是，基於信任的網絡與正式管控之間的張力由來已久。

1 嫁妝、家族基金會與信託

嫁妝在近代早期於女兒出嫁時轉移財富併為妻子保全財產，如今已從瑞士和意大利法律中消失。在意大利，1975 年的家庭法改革（1975 年 5 月 19 日第 151 號法律）廢除了嫁妝並禁止設立嫁妝（《意大利民法典》第 166-bis 條）。²在瑞士，依《瑞士民法典》第 335 條（SCC）可為家庭成員的教育、置辦嫁資或扶助而設立的家族基金會，以現代形式保留了舊時嫁妝的資助目的。聯邦最高法院一貫認為，僅以扶養家庭成員為目的、而無特定需要的家族基金會無效，這限制了其在現代財富規劃中的用途。³

自 1985 年 7 月 1 日《關於信託的法律適用及其承認的海牙公約》（SR 0.221.371）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對瑞士生效，連同 PILA 中關於信託的相應新條文（PILA 第 149a 條及以下各條）一併施行以來，瑞士法律即承認外國信託。⁴第 E.III 章所討論的提契諾受託人和受託服務機構，如今為意大利及國際家族管理信託和基金會。其背後的需求，與促使移民家族設立限定繼承、捐建小禮拜堂和置辦嫁妝的需求相同：在為個別成員提供保障的同時，使家族財富跨越世代和國界保持完整。

近代早期 功能 現代對應 工具 *Procura*（經公證人代缺席的代理（CO 第 32 條及以下各條）；製作的授權書） 所有人行事 預先委託 不分家的家庭 兄弟共同 *indivisione*（《瑞士民法典》第 336 條及以下各條） 共同體 管理 匯票 轉賬與匯兌 銀行轉賬，AML 下的支付服務 嫁妝 為女兒 家族基金會（《瑞士民法典》第 335 條），提供資助 信託 *Fedecompresso* 保持地產 信託、基金會 完整 *vicinanza* 與村莊的 原籍地（《聯邦憲法》第 37 條），成員資格 持久紐帶 *patriziato*

表 3：移民經濟的近代早期工具及其現代對應。本表顯示的是功能上的相似性，並不意味著法律上的延續性。

2 註釋

1. 1997 年 10 月 10 日《反洗錢法》（AMLA），SR 955.0，第 2 條第 3 款 b 項，文本見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9/95/955.0-2-5.html>。
2. Legge 19 maggio 1975, n. 151, Riforma del diritto di famiglia, Gazzetta Ufficiale, 文本見 http://lnx.ispitalia.org/wp-content/uploads/L_151_1975.pdf；Codice civile, 第 166-bis 條，“Divieto di costituzione di dote”，由第 151/1975 號法律第 47 條增設，Brocardi.it, <https://www.brocardi.it/codice-civile/libro-primo/titolo-vi/capo-vi/sezione-i/art166bis.html>。
3. Grüniger, “Historisches Missverständnis?”（前引），論自 BGE 71 II 86（1945 年）以來的限制性判例以及 BGE 108 II 393。
4. Übereinkommen vom 1. Juli 1985 über das auf Trusts anzuwendende Recht und über ihre Anerkennung, SR 0.221.371, Fedlex ELI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2007/375/de>；聯邦司法局（Federal Office of Justice），“Haager Trust-Übereinkommen”，<https://www.bj.admin.ch/de/haager-trust-uebereinkommen>，關於該公約及 PILA 相關修訂於 20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remittances-and-the-modern-law-of-payments